

全

華

府

志

(二)

金華府志卷之九

國朝書

卷之九

紀伊小原八三郎

源良直稿書之記

役法

號草帽

卷之九

力役之征自古有之役民者視民戶之貧富以為
重輕庶無勞逸不均之嘆爾厯代之法因革不同
我

朝酌古定制凡正役雜役輕重咸惟其宜役法可謂善
矣其在今日弊端百出殆有不得其平者若夫丙
時釐弊而不失

祖宗立法之意則在乎賢守令焉志役法

唐正役

以百家為里設里正一人掌按比戶口課植農桑檢察非違催驅賦役在邑居者為坊別置坊長以掌坊門管鑰督察奸非在田野者為村亦別

置村正職掌與坊同皆選勲官六品以下白丁清平軀幹者充而免其課役委任不輕猶周之間胥族師漢之亭長嗇夫也其後御史韓琬上言徃年

里正坊正每一員缺先擬者十人今差人以充猶致亡逸至宣宗大中之詔遂有輪差之議民始有不願為里正者矣

雜役

租庸調法有身則有庸民役于官歲不過二十日不役者日為緝三尺有事而加役者則免其

調租

宋初差役法

里正坊正皆仍唐舊以里正戶長鄉書手

課督租賦以耆長壯丁逐捕盜賊其他雜

役多以廂軍給之其後乃有衙前及承符人

力手力散從祇候之後諸役惟鄉戶衙前最重

熙寧保甲助役法

王安石變里正之法以十家立一

保長五十家立大保長五百家立

都保正都保副用有心力材勇之人譏察盜賊又

變差役令民出免役助役之錢而罷衙前之後凡

主典倉庫綱運官物及耆戶長壯丁之類皆募人充之

寶慶義役法

知婺州魏豹文王彥龍相繼奏行義役

隨後戶田畝之數而通計之約准役費

用之需而均率之都各有田而不拘於烟爨田各有助而無間於鄉都以義勸民量其多寡出助田產以爲役費其不應差役小戶則不在勸率之數又慮其事力單寡承應不繼則撥官田及給官錢

買田以助之以各都分釐爲三等上等事力有餘無待於助次則酌中助之下等助之加厚

元役法

縣各四隅設坊正鄉設里正而都設主旨後以繁劇難任每都設一里正主首則隨其事之難

易而多寡之專以催輸稅糧追會公事其初以周歲或半年一更後又改季役大率以糧多者爲役

首其次爲貼役其雜役則弓手祗候禁子斗子曳刺鋪兵船夫防夫馬匹之類

皇朝役法

以百十戶爲一伍選丁糧多者十戶爲糧里長餘爲甲首專催辦錢糧追攝公事選年高

有德者爲老人給以教民榜設總小甲以巡捕盜賊是皆正役其後過里甲則編審均徭謂之雜役

版籍十年一造里甲均徭亦各以十年輪役一次正役外有官物管解均徭外有工匠民壯其驛遞

船隻水夫馬頭等役皆隨糧徵收家家受役不雜諸役之中

糧長

每縣各區設正糧長一名副糧長二名金華縣二十二區共糧長六十六名蘭谿縣二十區共

糧長
烏縣

六十名東陽縣十八區共糧長五十四名義
一十區共糧長三十名永康縣一十區共糧

長三區六

十名武義縣七區共糧長二十一名浦江縣
共糧長十八名湯溪縣十二區共糧長三十

六
名

國初至嘉靖年間皆
近畿或革民勇更焉

卷之

近岸表華用稱便焉

坊里長

每縣附郭設坊長郭外設里長金華縣坊長十六名里長一百七十名蘭谿縣坊長九名

八十里長

二百三十三名東陽縣坊長六名里長一百一
名義烏縣坊長六名里長一百三十五名

永康

武義縣縣坊長六名里長一百三十五名

六名

湯溪縣坊長十三名里長八十六名浦江縣坊長六名里長九十八名

里歲

役甲首十名

老人

每里
一名

總小甲

隨所居村巷十人立小甲一名
五十人立總甲一名餘為火夫

本府所屬八縣均徭編派各衙門役銀

南京額班直部柴薪皂隸

六十
二名

南京直堂把門看倉看監隸兵

二十
五名

解京富戶

四十
七名

巡撫都察院轎傘夫

三名
一名

座船水手

二
名

巡按察院轎傘夫

三名
半

巡鹽察院轎傘夫

三名
半

座船水手

一
名

巡鹽察院轎傘夫

三名
半

座船水手

一
毫

巡鹽察院轎傘夫

三名
半

座船水手

一
絲

巡鹽察院轎傘夫

三名
半

座船水手

一
忽

南關二部分司轎傘夫

三名

布政司柴薪皂隸

九名

廣濟庫庫子

三名

解戶

一十二名五分

藩字號座船水手

三名

布政司左掌皂隸

一名

分守杭嘉湖道聽事夫

四名

分守金衢嚴道看船水手

一名

督糧道弓兵

二名

聽事夫

三名

分守寧紹台道弓兵

三名

聽事夫

二名

理問所獄卒

十

按察司柴薪皂隸

二

直堂皂隸

十

名

庫子

名

獄卒

十

六名

按察司正堂皂隸

二

弓兵

名

清軍道皂隸

一

弓兵

名

協堂兼驛傳道門子

一

皂隸

三

聽事夫

四

甲首

一

巡視海道皂隸

二

弓兵

一

聽事夫

二

提學道皂隸一十

弓兵二名

聽事夫三名

甲首二名

水利道皂隸一

甲首二名

分巡杭嚴道弓兵一

聽事夫二名

分巡嘉湖道皂隸一

甲首二名

分巡寧紹台道甲首一

分巡金衢道皂隸一

弓兵三名

甲首四名

看船水手一

知事員下皂隸一
名

都司經歷司員下皂隸一
名

兩浙鹽運司將盈庫看守募丁一
名

本府各官柴薪皂隸二十
二名

馬丁七十
各

門子五
名

皂隸四十
二名

甲首一十
四名

昌濟庫庫役

司獄司獄卒二十
名

巡鹽應捕三
名

新官家伙

府學歲貢生員路費

解戶二
名

永濟倉預備斗級

四名

看守院司府館公署門子

三十
九名

稅課局巡攔抵課鈔

雙溪濱水華溪三驛支應

府學齋夫

一十
六名

膳夫

一十
六名

門子

六
名

庫子

四名

管官家伙

金華所首領官柴薪皂隸

二
名

各縣柴薪皂隸

六十
六名

馬丁

二百九
十名

門子

一十
六名

皂隸

一百七
十八名

耳房庫役

獄卒

聯市
參差

巡鹽應捕

七十
七名新官家伙

歲貢生員路費

預備倉斗級

一十
六名

看守公館書院祠宇門子

一十
名

稅科局巡攔

四十
名

各巡檢司弓兵

五十
五名

各渡渡夫

二十
一名

弘濟橋夫

二十
名

王忠文公墳夫

一
名

縣儒學齋夫

四十
八名

膳夫

六十
四名

門庫

四十

教官家伙

縣舖司兵

共三百三十八名

已上役銀

共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五兩三分七毫

二厘六毫八絲二忽三

微三

塵

八縣派銀

金華縣

銀三千五百八兩五錢七分三厘七毫

蘭谿縣

銀二千七百八十七兩七錢三絲三忽

東陽縣

銀二千二百三十三兩二錢四分一厘四毫六絲五忽三微三塵

義烏縣銀二千二十九兩五錢八分五厘九毫八絲二忽

永康縣銀二千一百五十五八錢六分二厘二毫

武義縣銀一千七百一十九兩一錢五分四厘三毫三絲六忽

浦江縣銀一千六百四十三兩四錢五分六厘一毫二絲二忽

湯溪縣銀一千四百一十七兩七錢七分五厘二絲二忽

本府所屬八縣民壯共銀二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兩四錢

八縣派銀

金華縣銀三千八百一十六兩

蘭谿縣

銀三千六百兩

東陽縣

銀一千七百八十八兩四錢

義烏縣

銀三千二十一十四兩

永康縣

銀二千九百六十六兩四錢

武義縣

銀二千二百八十二兩四錢

浦江縣

銀二千一百四十五兩六錢

湯溪縣

銀一千七百八十五兩六錢

本府匠役

工匠役于京師有輪班有存留又有機籍而執役于府之織染局者輪班以各